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德龍紙器商行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秋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0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翊洳